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Z02D047595_ABN_106D2007692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，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，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，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，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。
- 二、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- 三、檢送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2017-03-22
08:14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